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签字）：

编 制 单 位：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5068202770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园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经编滴塑布				
设计生产能力	经编滴塑布 1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经编滴塑布 500 万米/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比例	13.85%
实际总概算	275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8.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号）； ④《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8 日, 浙环发（2009）76 号）； 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20 年）2				

	月 24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②《关于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斜审[2018]4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①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DOP 排放执行《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值。 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m³）/新建企业</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氯乙烯</td><td>5</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30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乙烯	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乙烯	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表 1-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 所监测污染物项目 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 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 内浓度最高点
氯乙烯	0.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级别	
HCl	100	0.26	二级	0.2
颗粒物	/	/	二级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二级	4.0

表 1-4 DOP 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DOP	585	21.42		16.8

2、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在污水入网口汇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表 1-5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2013 修正本）》（GB 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正本）》（GB 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园路 8 号。东侧为久鑫创业园厂房；南侧为久鑫创业园厂房；西侧为海宁市金石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久鑫创业园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1	施家场	NE	108
2	居民区	NW	226

本项目设立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阶段性验收），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企业租赁海宁市斜

桥镇乐农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总投资 325 万元，购置滴塑机、缝纫机、打卷机、退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 2000 万元。目前企业尚未达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1 项目产品及规模

产品计规模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计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1	经编滴塑布	1000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2.2 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放置滴塑机、缝纫机、打卷机、退卷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喷淋用水、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斜桥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滴塑、烘干废气	收集+碱喷淋+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实际采用高压静电+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包装桶为吨桶，实际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

2.4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达产后（台/套）
1	滴塑机	2	1	2
3	缝纫机	15	15	15
4	打卷机	2	2	2

5	退卷机	2	2	2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日用量折算实际年用量	达产后年用量
1	经编面料	1050	525	1050
2	PVC 树脂粉	210	103	210
3	DOP	262.5	130	262.5
4	轻质碳酸钙	52.5	25.5	52.5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目前生活用水量约 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98t/d，本项目喷淋用水量约 300t/a，损耗量按 0.15 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255t/a，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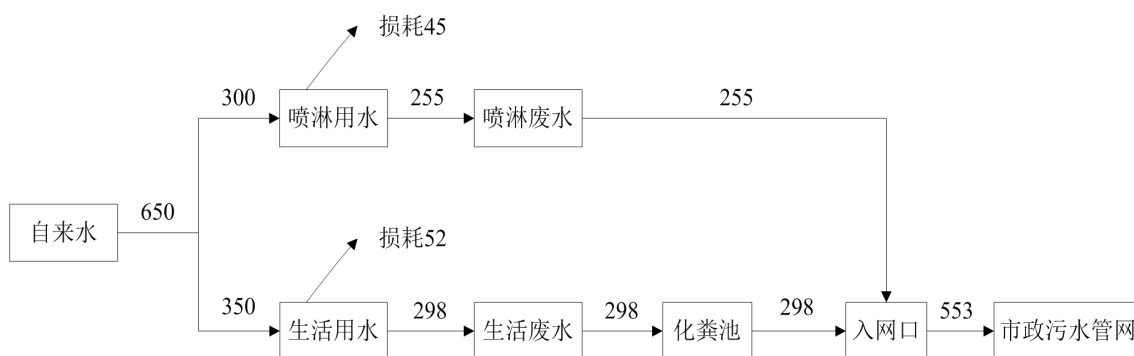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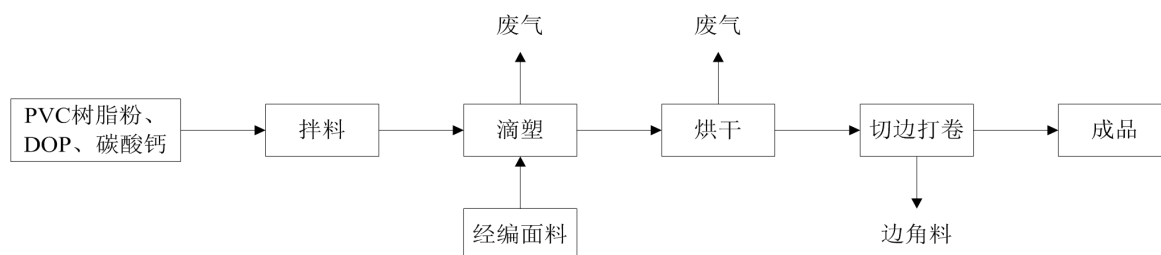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经编滴塑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经编滴塑布生产工艺流程：

①拌料：将 PVC 树脂粉、DOP 以及轻质碳酸钙按比例加入到滴塑机配备的搅拌器内进行搅拌，是指混合均匀；

②滴塑、烘干：预先设置好滴塑密度、形状以及剂量，然后利用滴塑机进行滴塑，滴塑完成后在经滴塑机配备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20~150℃；

③切边、打卷：滴塑烘干后，利用打卷机进行切边打卷。

注：以上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3、员工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目前配有职工 25 人，目前白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约为 300 天。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等内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原环评审批采用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对滴塑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企业实际采用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图所示：

其中：★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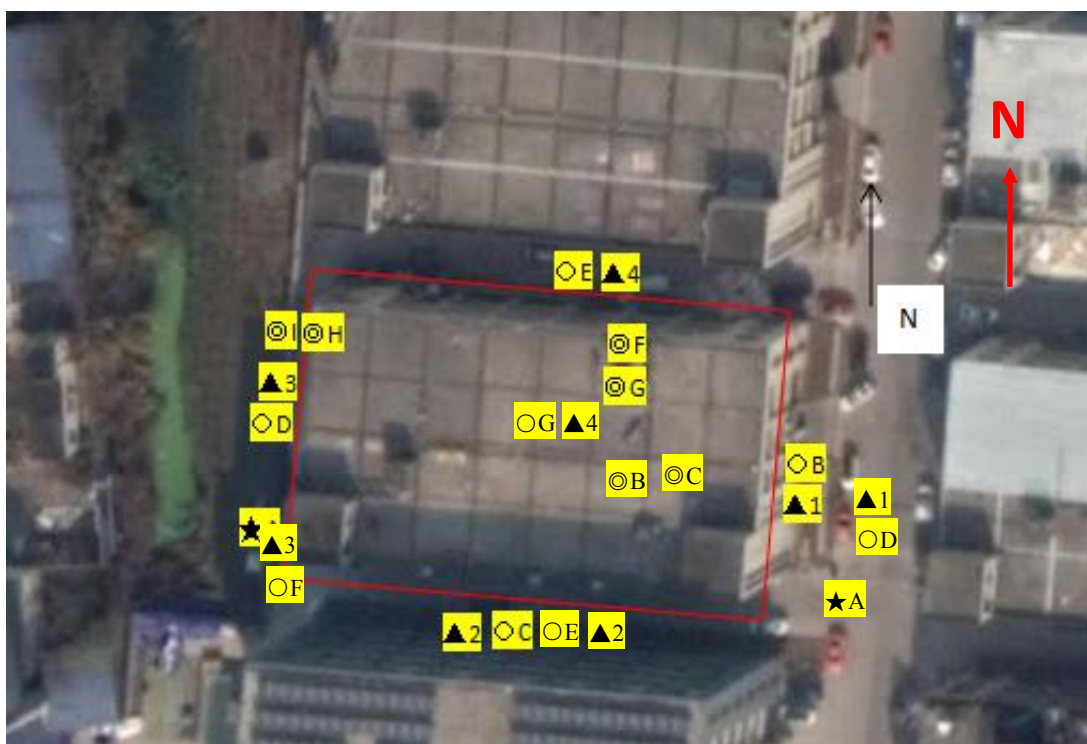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拌料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滴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DOP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压静电+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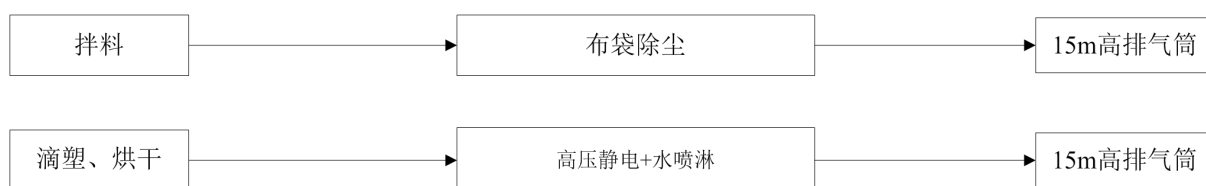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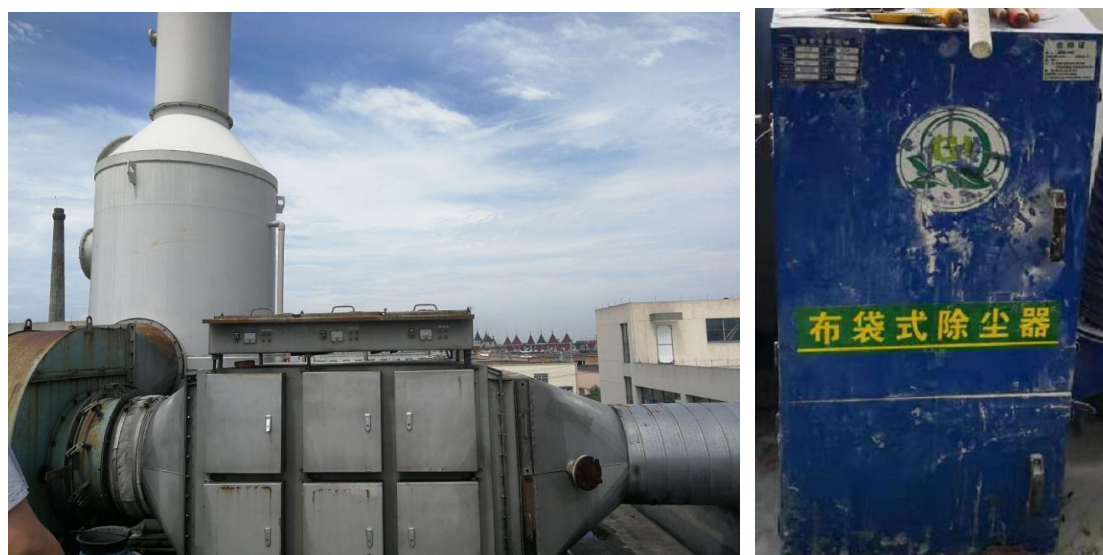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2.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淋废水	pH 化学需氧量	间断	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尖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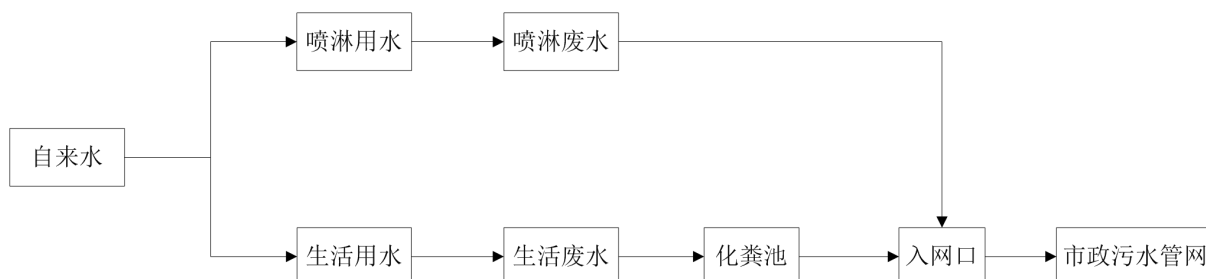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排放废水处理流程图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滴塑机、缝纫机、打卷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切边	边角料		
3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5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合 计	50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了《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调查表

项目情况	海环斜审[2018]4 号审查意见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斜桥镇久鑫创业园庆园路 8 号，租用海宁市斜桥镇乐农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拟投资 325 万元新增滴塑机、缝纫机、打卷机、退卷机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	本项目位于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久鑫创业园庆园路 8 号，租用海宁市斜桥镇乐农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本项目目前经编滴塑布产量约 500 万米/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喷淋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口上方需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滴塑设备需安装集气装置，滴塑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滴塑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落实。本项目目前采用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滴塑烘干废气，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目前实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和污泥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目前使用的 DOP 为吨桶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落实。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如下：

表 4-1 污染治理设施要求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环评要求
投料	粉尘	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滴塑、烘干	氯化氢、氯乙烯、DO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碱喷淋+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
喷淋废水	COD	喷淋废水、生活污水达标入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垫、消声器（罩）等降噪措施
生产过程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项目实际采用水高压静电+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单要求。企业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及建议如下：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

协调发展。

(4)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销材科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重大变动,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海环斜审[2018]4 号

关于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久鑫创业园庆园路 8 号, 租用海宁市斜桥镇乐农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拟投资 325 万元新增滴塑机、缝纫机、打卷机、退卷机等配套设备, 实施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 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 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实施清洁生产,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喷淋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回用,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水纳管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口上方需安装集气罩, 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滴塑设备需安装集气装置，滴塑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滴塑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和污泥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3、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可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总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 0.208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排放量约 533t/a，COD 排放量约 0.027t/a，NH₃-N 排放量约 0.003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可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值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认定证书号为 161112051876。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Q-92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	电子天平 EQ-6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0.05mg/m ³
	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722S 分光光度计	0.07mg/m ³
	DO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LC-15C 高效液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水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水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8)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 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本次验收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点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DOP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F~◎G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H~◎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四周	○B~○E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点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废水总排口	★A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位点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位点	▲1~▲4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5、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阶段性验收）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7	经编滴塑布	1.63 万米/d	1000 万米/a	48.9%
2020-12-8		1.65 万米/d		49.5%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2.07	N	2.8	11.3	102.2	多云
2020.12.08	N	1.9	9.8	102.3	阴

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废气进口○F 监测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6.1	16.7	15.1	/
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08	0.215	0.195	/
3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9.17	9.63	8.67	/
4	氯化氢产生速率	kg/h	0.118	0.124	0.112	/
5	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2.22	2.41	2.34	/
6	氯乙烯产生速率	kg/h	0.0286	0.0311	0.0302	/
7	臭气产生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550	/
8	DOP 产生浓度	mg/m ³	9.09	6.80	8.94	/
9	DOP 产生速率	kg/h	0.117	0.0877	0.115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8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6.5	14.5	13.9	/
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17	0.1910	0.183	/
3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9.04	9.79	9.14	/
4	氯化氢产生速率	kg/h	0.119	0.129	0.120	/

5	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2.53	2.15	1.93	/
6	氯乙烯产生速率	kg/h	0.0333	0.0283	0.0254	/
7	臭气产生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417	/
8	DOP 产生浓度	mg/m ³	8.63	8.52	8.72	/
9	DOP 产生速率	kg/h	0.114	0.112	0.115	/

表 7-4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废气出口◎G 监测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65	3.31	12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8	0.0486	0.0441	10
3	去除率	%	76.6			/
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39	2.24	100
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31	0.0318	0.0298	0.26
6	去除率	%	73.2			/
7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5	0.63	5
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12×10 ⁻³	8.65×10 ⁻³	8.39×10 ⁻³	0.77
9	去除率	%	72.0			/
10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174	300
11	DOP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45	2.31	585
12	DOP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326	0.0308	21.42
13	去除率	%	70.8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8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52	3.38	12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6	0.0476	0.0457	10
3	去除率	%	75.7			/
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24	2.61	100
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03	0.0353	0.26
6	去除率	%	72.7			/
7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59	0.55	5
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06×10 ⁻³	7.98×10 ⁻³	7.44×10 ⁻³	0.77
9	去除率	%	71.9			/
10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174	132	300
11	DOP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23	2.10	585
12	DOP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01	0.0284	21.42
13	去除率	%	73.6			/

表 7-5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H 监测情况

序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7	限值
---	------	----	-----------------	----

号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6.2	55.5	59.9	/
2	颗粒物产生速率	mg/m ³	0.0127	0.0128	0.013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8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7.3	56.8	58.4	/
2	颗粒物产生速率	mg/m ³	0.0126	0.0123	0.0126	/

表 7-6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I 监测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0	7.5	6.3	15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1.72×10 ⁻³	1.78×10 ⁻³	1.51×10 ⁻³	3.5
3	去除率	%	86.9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8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	7.6	6.8	15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1.49×10 ⁻³	1.76×10 ⁻³	1.56×10 ⁻³	3.5
3	去除率	%	87.2			/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DOP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07	厂界东 B	<0.05	<0.07	0.428	<0.03	1.12	<10
		<0.05	<0.07	0.399	<0.03	1.17	<10
		<0.05	<0.07	0.448	<0.03	1.19	<10
	厂界南 C	<0.05	<0.07	0.412	<0.03	1.18	<10
		<0.05	<0.07	0.433	<0.03	1.16	<10
		<0.05	<0.07	0.448	<0.03	1.14	<10
	厂界西 D	<0.05	<0.07	0.410	<0.03	1.22	<10
		<0.05	<0.07	0.417	<0.03	1.11	<10
		<0.05	<0.07	0.432	<0.03	1.23	<10
	厂界北 E	<0.05	<0.07	0.395	<0.03	1.29	<10
		<0.05	<0.07	0.451	<0.03	1.25	<10
		<0.05	<0.07	0.432	<0.03	1.27	<10
2020.12.08	厂界东 B	<0.05	<0.07	0.429	<0.03	1.16	<10
		<0.05	<0.07	0.416	<0.03	1.13	<10
		<0.05	<0.07	0.397	<0.03	1.18	<10
	厂界南 C	<0.05	<0.07	0.394	<0.03	1.19	<10
		<0.05	<0.07	0.436	<0.03	1.22	<10

		<0.05	<0.07	0.450	<0.03	1.15	<10
	厂界西 D	<0.05	<0.07	0.430	<0.03	1.17	<10
		<0.05	<0.07	0.399	<0.03	1.12	<10
		<0.05	<0.07	0.415	<0.03	1.11	<10
		<0.05	<0.07	0.463	<0.03	1.24	<10
	厂界北 E	<0.05	<0.07	0.402	<0.03	1.25	<10
		<0.05	<0.07	0.417	<0.03	1.15	<10
		<0.05	<0.07	0.417	<0.03	1.15	<10
限值		0.2	0.4	1.0	16.8	4.0	20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DOP 有组织排放符合《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值,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DOP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4、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 2.07	生活废水出口 A	微浊	pH 无量纲	7.04	8.01	7.69	7.3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195	207	231	500
			氨氮 mg/L	21.8	24.0	20.7	24.8	35
2020.1 2.08		微浊	pH 无量纲	7.45	7.23	8.11	7.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14	240	202	500
			氨氮 mg/L	23.5	21.1	24.1	22.4	35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

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达标入网。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20.12.07 10:01)	57	65
厂界南 2 (2020.12.07 10:11)	56	65
厂界西 3 (2020.12.07 10:21)	58	65
厂界北 4 (2020.12.07 10:29)	56	65
厂界东 1 (2020.12.08 10:06)	56	65
厂界南 2 (2020.12.08 10:15)	58	65
厂界西 3 (2020.12.08 10:27)	57	65
厂界北 4 (2020.12.08 10:40)	56	65

注：噪声为现场直读。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0.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切边	边角料	75		
3	生活	生活垃圾	3.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805	0.115
氯乙烯	0.00827	0.020
DOP	0.0305	0.073
氯化氢	0.0325	0.078
颗粒物	0.00164	0.004
VOCs 合计（包括非甲烷总烃、氯乙烯、DOP）		0.208

(2) 废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本项目废水入网量约 53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本项目实际纳管量	环评纳管量
化学需氧量	216.75	0.116 吨/年	0.216 吨/年
氨氮	22.825	0.012 吨/年	0.024 吨/年

注：核算取监测数据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产运行，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DOP 有组织排放符合《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值，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DOP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达标入网。

本项目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 0.208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排放量约 533t/a，COD 排放量约 0.027t/a，NH₃-N 排放量约 0.003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可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值制度。

2、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斜审[2018]4号中提及的措施，本项目已实施部分已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实施部分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3、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4、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企业设备齐全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				项目代码			海经技备案 [2017]551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 庆园路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400 万只 LED 智能球泡灯				实际生产能力			达产后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斜审[2018]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13.85		
	实际总投资	27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8.1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 元)	4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阶段性验收)		
运营单位		海宁凯宜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533	0	0.0533	0.1269		0.0533	0.1269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0.027	0.063		0.027	0.063		
	氨氮						0.003	0.006		0.003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004			0.004			
		VOCs					0.208			0.2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企业车间平面布置图

